

# 六安市金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XZ202305022

## 关于三十铺镇锦业路以西、桃源路以北地块 规划条件

根据《金安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》，现提供该地块规划条件如下：

用地性质：工业用地（汽车制造业）

用地面积：67117 平方米（其中地块一：42287 平方米，  
地块二：24830 平方米）

容积率：不小于 1.3

建筑密度：不小于 40%

绿地率：不大于 10%

退让要求：1. 建筑退长淮路、锦业路绿线（宽度 15 米）不小于 5 米，退枣源路、桃源路不小于 10 米，其他按《六安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（试行）》的要求执行；2. 围墙退长淮路、锦业路不小于 15 米，退枣源路、桃源路不小于 3 米，其他退让需满足《六安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（试行）》。

出入口：需满足交通设置要求。



地下管线和竖向设计要求:应与相关单位进行对接,落实各项市政配套设施。管线应由市政管网引入,采用地下敷设,排水实施雨污分流。竖向设计应结合周边地形、周边道路、城市防洪排涝等要求,合理确定地块内竖向。

停车位:满足厂区生产、生活需求。

其他要求: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占总用地面积不得大于6%,建筑面积占总建筑面积不得大于20%。项目需满足环保规定,除生产安全、工艺流程等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,不得建造单层厂房。其他需要满足国家、省相关规范规定和《六安市控制性详细规划通则(试行)》等相关要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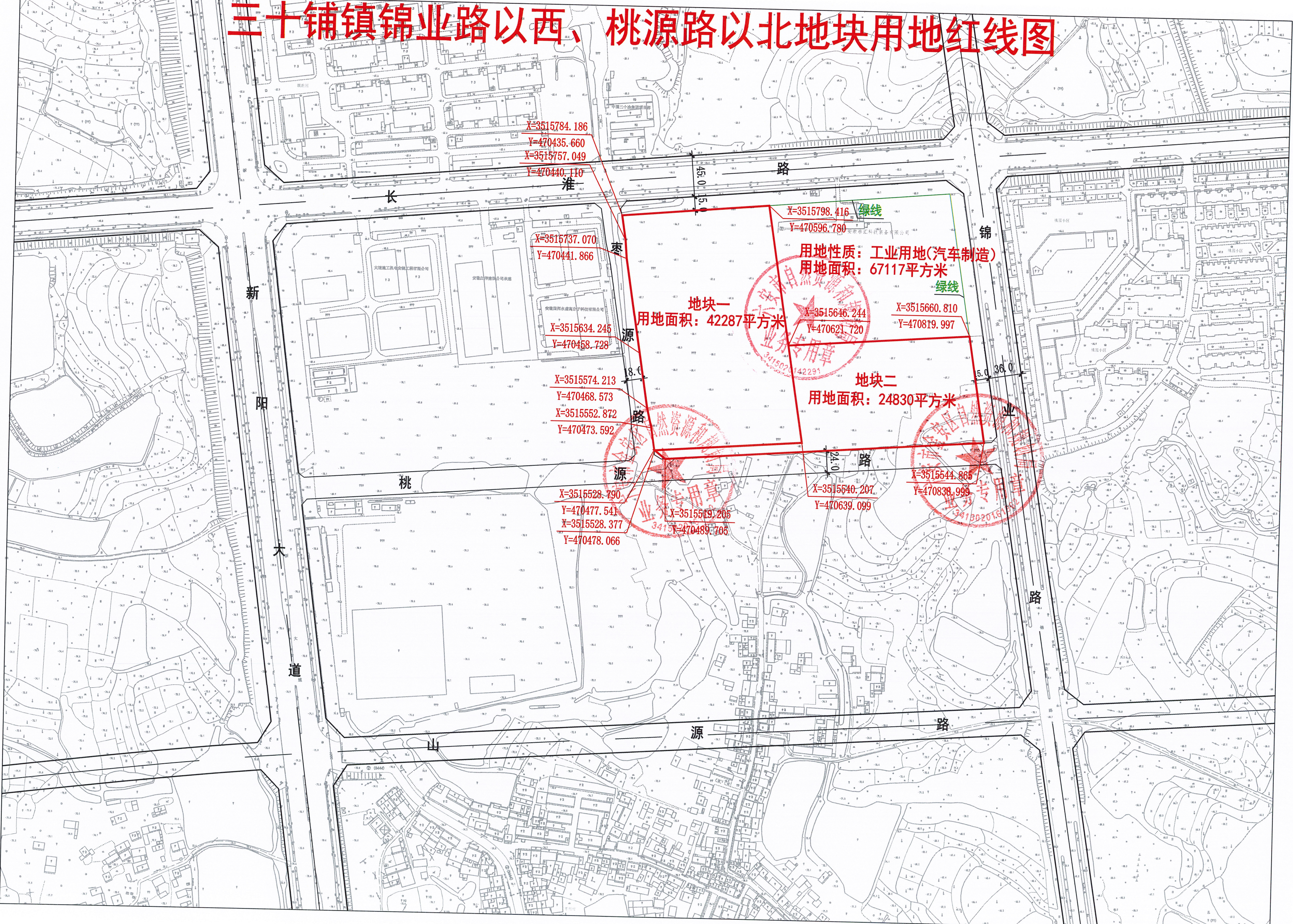
本规划条件有效期限为一年(自发出之日起)。

附:红线图





# 三十铺镇锦业路以西、桃源路以北地块用地红线图



X=3515784.186  
Y=470435.660  
X=3515757.049  
Y=470440.110

X=3515737.070  
Y=470441.866

X=3515634.245  
Y=470458.728

X=3515574.213  
Y=470468.573  
X=3515552.872  
Y=470473.592

X=3515528.790  
Y=470477.541  
X=3515528.377  
Y=470478.066

X=3515519.205  
Y=470489.705

X=3515798.416  
Y=470596.780

用地性质: 工业用地(汽车制造)  
用地面积: 67117平方米

X=3515646.244  
Y=470621.720

X=3515660.810  
Y=470819.997

地块二  
用地面积: 24830平方米

X=3515540.207  
Y=470639.099

X=3515544.865  
Y=470838.999

